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陳瑄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,415元供擔保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32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101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伊為擔保借款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本院發給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11201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32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聲請人已終止與相對人間金融業務委託契約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並無理由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雄簡字第1017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損害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

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開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；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繫屬中等情，業經本院查明屬實。是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惟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行使權利，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糾葛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據此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，計至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止，本息計為5萬1,356元（計算如附表二）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如予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，而系爭本案事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本院核定為5萬1,356元，依法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且不得飛躍上訴至第三審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4款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再加計送達與上訴期程，訴訟期間約可評估為3年8月，足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，可能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利益數額為9,415元【計算式： $51,356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2) = 9,415$ ，小數點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

附表一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001	陳瑄	114年10月6日	5萬元	114年10月6日

附表二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5萬元					5萬元
2	利息	5萬元	114/10/6	115/3/19	165/365	6%	1,356元
小計							5萬1,356